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小字第2047號

原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 俞欣潔

被告 台灣博通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呂肇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及第436條之9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其標的金額在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原告及被告台灣博通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雖均為法人，惟被告呂肇家為自然人，且兩造合意約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顯屬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營業型租賃契約書1份在卷可稽，另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之立法意旨，在於保護與法人或商人交易之不特定自然人，避免法人或商人本其優勢定型化之同類契約，剝奪自然

01 人原有普通審判管轄之權利，是縱共同訴訟之被告一為法
02 人、一為自然人，仍不宜剝奪該自然人原有普通審判管轄之
03 權利，則渠等合意管轄之約款，應無民事訴訟法第24條之適
04 用。經查，被告台灣博通軟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務所所在
05 地及被告呂肇家之住所地均在臺中市，有股份有限公司變更
06 登記表及被告呂肇家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
07 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
08 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
09 院。

1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15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
17 書記官 蘇炫綺